

中國大陸國家權力與社會運動分析*

王信賢**

摘要

中國大陸近來各種大規模的社會抗議事件層出不窮，已引發各國與學術界高度的關注，本文透過社會心理學分析、資源動員理論以及政治機會結構等相關理論的對話，並考量中國大陸政治體制、發展以及社會運動的現實，將上述理論整合進入當前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架構中進行討論，說明收入分配高度差距以及各種貪污腐敗行為是社會弱勢群體「相對剝奪感」的主要來源。然而，此種受剝削心態由於資源不足以及無法獲得社會菁英的奧援，使其無法形成有效的「組織性反對」，另一方面，國家透過基礎權力與專制權力的「軟硬兼施」，以及各種策略運作，包括製造「孤島效應」、「轉移民怨」策略以及操作「文革」與「蘇東」遺產等，也使得高頻率的社會運動無法形成更廣大的政治效應。但若社會失衡與貪腐行為持續，各種抗議與騷動仍將不會間斷。

關鍵詞：社會抗議、孤島效應、政治機會結構、相對剝奪感、國家—社會關係、國家能力

* 作者誠摯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之悉心指教。

**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

投稿日期：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日期：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壹、問題的提出

近年來，中國大陸社會變遷的速度與其經濟發展一般，令人咋舌，然而，由於過度重視各種經濟數據的增長（growth）而相對忽略了發展（development），使得各種經濟社會問題也隨之同步發生，包括所謂的「三差問題」、「三農問題」、職工下崗、環境污染、傳染病蔓延以及各種災變的發生等等。其中所產生的種種效應，也引發了學界對中國失衡的發展提出警語，其中包括中國現代化的「陷阱」（何清漣，2003）、中國已進入「改革危險期」（張學斌，1998）、中國正步入一個「高風險的社會」（李路路，2004）、中國各社會階層正發生「斷裂」（孫立平，2004）、中國已步上「低度發展」（underdevelopment）或「拉美化」（Latin Americanization）的道路（江時學，2004；Gilboy & Heginbotham, 2004: 256-261），而各種警語都不約而同指向一個事實，即社會抗議事件的層出不窮，其中包括農民、勞工（含下崗職工）、民工、性別、環保、宗教、種族等等的社會抗爭不一而足（Perry & Selden, 2000: 1-19）。

就中共建政後的歷史看來，社會運動的發生似乎不是新鮮事，但不同於毛澤東透過由上而下的政治動員，發動諸如大躍進、文化大革命等一波又一波的社會運動，以建設社會主義國家或維持社會主義的純潔性，當前中國大陸的社會運動是一種由下而上的抗議行動，且各種社會抗議幾乎都有一共同特徵，即抗議群體的「生存危機」以及代表國家的「管理者」腐敗，在抗爭方式方面，也遠不是不滿與疏離感，用敷衍了事、曠工與消極怠工等「弱者的武器」（Scott, 1985）來宣洩，而是上街頭遊行抗議、罷工，甚至製造騷動、攻擊代表壓迫來源的政府機關建築物等。一九九〇年代以來中國大陸社會運動的頻率與規模均不斷擴增，根據中共官方統計，從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三年這十年間，群體性事件數量急劇上升，由一九九四年的一萬件增加到二〇〇三年的六萬件，成長六倍，年均成長百分之十七，此外，參與群體性事件的人數年均成長百分之十二，由七十三萬多人增加到三百零七萬多人（吳忠民，2005：82-88）。而根據二〇〇六年一月，中共國務院批轉了「中央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委員會」、公安

部《關於二〇〇五年全國（內地）城鎮、鄉村群體遊行、集會情況匯總報告》指出，二〇〇五年未經批准的群體遊行、示威、集會活動九萬六千多件，超過八百二十萬人次參加，平均一天發生高達兩百六十三件集體抗爭事件（大紀元，2006）。

因此，引發我們疑問的是，為何在一個向來強調「穩定壓倒一切」的國家，會發生如此高頻率的社會抗議事件？深究其中可發現，中國大陸的社會變遷乃是以「經濟改革」為核心，而改革即是利益重分配的過程，正因此種分配規則與結果存在著極大的不公平，人民的「相對剝奪感」並隨之而起，再加上應變機制與基礎設施不足，使得各種抗議事件層出不窮，其中輕者如「上訪」、「信訪」、示威，而重者就如近期來見諸報端的大規模抗議事件，包括重慶萬州的「挑夫事件」、安徽蚌埠萬名退休工人「集體散步」、河南鄭州市中牟縣「漢回衝突」、四川雅安市漢源縣因大壩截流施工所引爆的衝突，甚至出現令人吃驚的數萬群眾反抗運動，以及廣東番禺區太石村事件和目前所爆發的「汕尾事件」等等。然而，令人好奇的是：為何社會不滿高漲未能引發全國性的騷動？針對此，本文將透過各種社會運動與革命理論對話予以解析。

在社會科學研究中，關於社會運動與革命的理論極為繁雜，就學科專業而言，社會學所強調的是功能主義學派與階級衝突途徑、心理學者在「聚集心理學」理論的基礎上，主張認知不協調以及「受挫－進攻」(frustration-aggression theory) 模式的重要性，經濟學面向的研究多集中於理性選擇途徑，而政治學面向所主張的則是社會運動的政治衝突面向(Taylor, 1984)。此外，不僅學科研究的異質性，理論研究也出現不同的「世代」，Jake Goldstone 曾將美國社會科學關於革命與社會運動的研究區分為三個「世代」，第一代以革命事件的描述為主，缺乏理論的關照，第二代則借鑒了心理學（主要是認知心理學）、社會學（結構功能論）以及政治學（利益團體競爭的多元理論），進行革命分析，第三代出現在一九七〇年代中，其多著重在歷史結構面向以及整體分析，不僅尋找革命的起源，也試圖解釋不同的革命結果為何會發生(Goldstone, 1980: 425-453)。

就此而言，本研究首先將關照社會心理學與系統價值分析、資源動員理論 (resources mobilization theory) 與政治機會結構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等相關理論的對話，但在此必須說明的有兩點，首先，社會運動的發生、過程與結果是一個複雜的研究課題，一種堅持某一種理論典範的預設，可能將排除若干議題的討論，而若以經驗現象出發，固然能夠容納更多議題的討論，但其代價則是理論上的折衷主義，而此似乎也是進行社會科學研究難以避免的現象。其次，中國大陸社會抗議事件的發生頻率雖高，但由於具高度敏感性，相關訊息往往為官方所封鎖，故學術研究成果極少，且多為描述性質，職是之故，資料來源也成為本研究的限制。

本研究在進行理論對話後，在考量中國大陸政治體制、發展以及社會運動的現實基礎上，將上述理論整合進入當前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架構中進行討論，不僅說明當前中國大陸頻繁的社會運動與抗爭為何會發生，並解釋「國家」如何透過各種手段弭平運動，以致為何高頻率的社會抗議事件無法成為全國性運動，進而引發更廣大的政治效應。

貳、社會運動的理論分析與對話

社會運動是一種有組織的政治活動形式，由那些缺乏影響力或弱勢者所發動，其往往是在沒有「適當的政治管道」下所發生 (Marx & McAdam, 1994: 93)，其為一種體制外由下而上、有組織性的抗議與議價活動。當代的社會科學革命理論繁多，按照 Theda Skocpol 的看法，其包括馬克思主義、聚眾心理理論 (aggregate-psychological theories)、系統價值共識理論 (systems/ value consensus theories) 與政治衝突理論 (political-conflict theories) 等四大類 (Skocpol, 1979: 3-43)。本文將按照理論發展的演進，將革命理論劃分成「社會心理學與系統價值分析」、「資源動員理論」以及「政治機會結構」，並透過各理論間的對話，將其整合進入「國家—社會」關係模式中進行討論。

一、一般觀點

(一) 社會心理學與系統價值分析

一九五〇、六〇年代，社會心理學取向的研究佔革命理論的主導地位，強調社會運動是源於各種異常的心理狀態，如不滿、疏離感、挫折感與認知不協調等。此面向的觀點，包括 Theda Skocpol 所提的「聚眾心理理論」與「系統價值共識理論」，前者的代表人物為 Ted Robert Gurr，後者為 Chalmers Johnson。Gurr (1970) 在《人為什麼造反》一書中提出「相對剝奪感」(relative deprivation) 的概念，其在「受挫—進攻」理論基礎上強調，當人們覺得自己有資格獲得有價值的東西與機會，卻和實際發生差距時，人們就會變得義憤填膺，而當社會中出現廣泛、強烈和多方面的相對剝奪感，既觸動群眾，又觸動有抱負的菁英時，就會發生政治暴力。此外，Johnson (1966) 在《革命性變遷》一書中主張，革命是產生於社會不均衡狀態，即價值體系與分工體系不協調，社會成員便迷失方向投向革命所提倡的新價值觀。

然而，關於社會運動的起源，不論是 Gurr 所強調的「相對剝奪感」或是 Johnson 所主張的「系統失衡」皆缺乏明確的操作型定義，且充其量也只能說明革命運動發生的前提或背景。據此，「資源動員理論」因而出現。

(二) 資源動員理論

與前述社會心理所主張的最大差異在於，資源動員論假設社會不滿一直都存在，且這種不滿足以支持任何草根抗議的形成，但社會運動卻非經常發生。就此而言，運動之所以發生，不能化約為心理狀態的表現，與其說是不滿與悲慘所造成，不如說是此些問題經過有效組織運作，掌握某些社會菁英份子的權力與資源所形成（張茂桂，1989：30）。Charles Tilly 就是此種觀點的代表者，Tilly (1978) 在《從動員到革命》一書中，明顯受到 Mancur Olson 《集體行動邏輯》(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的影響，其強調不論一群人如何可能憤恨不平，只要沒有資源與組織，就不能產生政治行動。因此，革命的分析對象應該是「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

資源動員論在某種程度上與第一套理論有互補的作用，後者強調人民不滿的原因，而前者則將研究焦點集中於此種不滿如何轉換成為具體的反抗行動。然而，根據 Theda Skocpol 的說法，上述理論多是「目的論」與「意志論」的產物，皆缺乏歷史結構分析以及整體性關照，因此，其從中國、法國與俄國革命中，淬取出革命起源中的國家的潛在自主性以及國際和世界歷史背景等因素（Skocpol, 1979: 3-43）。此種觀點，也正是下述「政治機會結構」觀點的先聲。

（三）政治機會結構

如前所述，社會心理取向的研究強調集體行動來自各種異常心理狀態，按此邏輯，社會運動並非一種「政治現象」，本身並不涉及權力與資源的重新分配，而是個體情緒的集體抒發。針對此，晚進研究者強調的則是社會運動與政治體制的關連性，如同 Jake Goldstone 在論及「第三代」的研究時，說明其具有五個研究要點：1、國家的目標與結構；2、國家政治經濟壓力；3、農民社群結構；4、軍隊武力的作用；5、菁英的意向與行為（Goldstone, 1980: 425-453）。

按此觀點，社會運動的圖像將具有以下特點，首先，在起源上，社會運動是來自於既有權力關係的不對稱，迫使某些被邊緣化群體採取體制外的抗爭活動；其次，在過程上，社會運動是持續與制度化的權力擁有者進行互動，透過施壓、討價還價、聯盟、對抗等形式，爭取群體利益；最後，就結果而言，社會運動是否能夠實現其目標是受制於一連串政治條件的組合，並不一定只涉及了社會運動本身的實力。在此類研究作品中，一個經常使用的概念即是「政治機會結構」(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其將研究焦點鎖定在政治體制的開放程度與集體行動間的關係（何明修，2005：116）。因此，在理論對話上，除了社會心理狀態、資源動員外，必須從「政治機會結構」著手，才能完整解釋社會運動的起源、過程與結果。

按照「政治機會結構」的觀點，分析社會運動的核心要素包括：1、政治管道的存在；2、菁英體制的穩定性；3、政治聯盟者的存在；4、國家鎮壓能力與傾向（何明修，2004：33-80；Goodwin & Jasper, 1999: 27-54）。因此，就行為者的角度而言，政府必當是社會運動的一方，由於現在國家組織型態的出現，在政治權力與資源高度集中的狀況下，社會衝突的軸線總是涉及政府權力的實行與不實行（McAdam, Tarrow, & Tilly, 2001: 5）。換言之，社會運動就是一種政治過程。就此而論，本文雖也同意「政治機會結構」的觀點，但如同諸多學者一再討論的，「政治機會結構」一詞已被極端濫用（Meyer, 2004: 125-145）。因此，為求理論的明確化以及配合中國發展的歷史結構，本研究將經由「國家—社會關係」模式，把各種社會與政治機制整合進來討論。

二、本文的觀點

隨著現代國家的建構，大多數社會變遷都是由國家所主導的，相對於已開發國家，開發中國家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更為重要且積極的角色，其現代化政策也是導致社會資源重新分配的最主要來源；也因此，人民抗爭的對象也開始轉向中央政府並且訴諸於某種普遍性的意識型態，Tilly 將此種發展趨勢稱之為抗爭的「全國化」（nationalization）。就此而言，國家以及「國家—社會關係」對社會運動與革命的影響就更大（趙鼎新，2005：168-209）。

在社會科學研究中，「國家—社會」關係研究涉及的範圍極為廣泛，「國家中心論者」認為當前的國家研究有兩種趨勢：一為將國家視為行動者，並探討「國家自主性」與「國家能力」；另一則是將國家視為組織與行動的結構，探討此結構對政治之內涵與運作的影響（Skocpol, 1985: 3-37）。相對於此，「社會中心論者」則強調在現代社會中權力是分散於不同的社會團體與階級，政府也是社會體系中的一環，國家政務的推動是經由各種不同「中介性組織」的利益匯聚所折衝妥協的結果，國家所扮演的正是一種「風向球」（the weathervane state）的角色（Dunleavy & O’Leary, 1987: 4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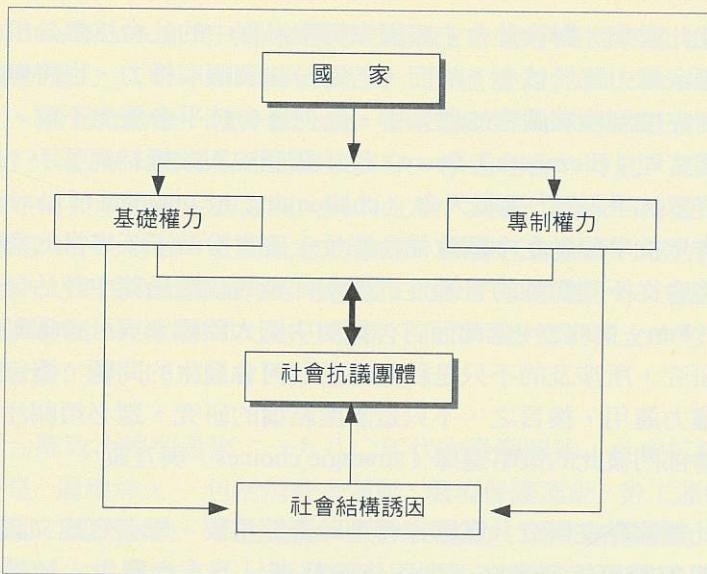
Michael Mann 在其《社會權力的起源》一書中將國家權力區分為「專制權力」(despotic power) 與「基礎權力」(infrastructural power)，前者指的是一種分配力量，國家執政者可不經由社會的同意而遂行其意志，後者指的是國家貫穿、滲透社會的力量，其透過組織的建構與政策制定去協調人民的生活，而現代國家的特徵即是「基礎能力」的增強，在對社會的滲透、影響社會生活的能力增強後，能使人民對民族國家的認同愈強；而除了基礎建設外，國家亦介入經濟發展、社會福利以及人民生活，政策可滲透到領土的角落，擴張對社會的介入 (Mann, 1993: 54-63)。

就台灣政治轉型看來，一九八〇年代中後期開始，社會抗議運動幾乎是「遍地烽火」，包括消費者運動、環境保護運動、勞工運動、婦女運動、農民運動、學生運動、原住民運動、弱勢團體運動、教師運動以及宗教運動等等，不一而足，使得台灣除了軍警與公務人員外，幾乎再也找不出一個保守而安靜的社會類屬 (張茂桂, 1989: 11-13)。而在社會抗議運動中，出現極強的政治化色彩，其主要肇因於兩方面，一是國家對社會運動的排斥與壓制，另一則是社會運動的組織初期，由於資源需要，也很容易政治化 (王振寰, 1999: 151-188)。換言之，由於國家對各種政策、社會資源的壟斷，導致其往往成為各種社會抗議的對象，而此似乎這也是威權國家轉型的重要特徵。

就此觀察中國大陸，在傳統政經運作制度中，列寧主義黨國體制與指令性計畫經濟為共產統治的兩大支柱，政治與經濟間存在著緊密的邏輯聯繫關係，計畫經濟的運行必須依附於強制的中央權威與官僚執行，政治的穩定則是以個人對國家所建構的「單位」服從為基礎 (Walder, 1986; 1995: 1)。也因此，在改革的政經轉型過程中，「國家」也必然成為所有利益與衝突的根源，國家所提出的政策與方案在促進經濟社會改革的同時，同樣也為大眾抗議運動提供了工具、創造了機會。而改革是一利益重分配的過程，就會在不同社會群體與地區產生分配的衝突與矛盾 (鄭永年, 2003: 235-262)。

就此看來，對後社會主義國家轉型過程中的社會抗議分析，必須將國家權力置於核心。然而，若過份強調國家權力，也將無法解釋為何在控制極端嚴密的體系中，為何社會抗爭會層出不窮。也因此，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從中國歷史與政權結構著手，將民間的群眾抗爭視為「挑戰天命」（challenging the mandate of heaven），強調群眾抗爭運動在中國政權合法性上確實扮演了不尋常的角色，國家將會從不同類型的普遍性抗爭所代表的政治涵義中評估自身的反應（Perry, 2002）。就此而言，探討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運動間關係的研究，所涉及的不只是社會運動為何會發生的問題，還包括國家的權力運用，換言之，不只是制度結構的研究，還必須關注國家與社會部門彼此的策略選擇（strategic choices）與互動。

此種觀點在研究共黨國家轉型時至關重要，學者寇建文認為，大規模集體反抗運動在下列兩條件都滿足下才會發生：結構因素（structural factors）與催化因素（catalytic factors），前者指的是造成社會不穩定、凝聚人民不滿現狀心態的各種因素，包括長期制度缺失、政策錯誤或貪污腐敗累積的成果，此些因素較易觀察，但其為運動爆發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且必要條件。催化因素指的是將社會不滿轉化為反體制行動的事件，其可能是一些「非政治性的偶發因素」（non-political incidents），讓共黨不易防患於未然（寇建文，1999：55-72）。因此，在本文的分析中，我們將強調國家與社會抗議團體的兩造，一方面解釋是何種社會結構誘因導致中國大陸集體抗議事件層出不窮，另一方面說明國家如何透過軟、硬兩手，去消弭社會運動所帶來的衝擊效應，進而描繪出目前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互動的圖像（見圖一）。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圖一：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圖

參、相對剝奪感與社會弱勢者的抗爭

根據前述中共國務院所頒佈之《關於二〇〇五年全國（內地）城鎮、鄉村群體遊行、集會情況匯總報告》，二〇〇五年中國大陸所發生之集體抗議事件將近十萬件，造成群眾六千一百零七人傷亡，地方黨政幹部和公安武警，傷亡五千一百四十餘人，直接經濟損失三百二十七億元，此份報告並承認「群體抗爭事件有百分之九十二以上是因為受到不公正、不合法的對待而引起的。」所以，我們也觀察到此些抗議事件的原因不外乎為是農民的稅費負擔與土地問題、下崗職工未獲得應有的補償、房地產的無度開發所造成的拆遷問題、地方工業盲目建設引起的生態環境惡化等等，而此些現象再加上地方官員貪污腐敗以及執法不公，更加深其中的衝突。然而，我們無法忽略的，就是改革以來，收入分配惡化所帶來的效應，其形成大量社會抗議事情發生的「結構因素」。

一、分配不公與相對剝奪感

中國大陸經濟改革的確獲得極大的成就，然而在此制度轉換的過程中，顯然亦出現一些改革的「副產品」，其中最明顯且影響最為深遠的就是收入分配的急遽惡化，即所謂的「三差」現象－城鄉差距、貧富差距與東西差距。綜觀古今，相對剝奪感始終與內部衝突呈現正向關係，通常最佳的測度指標是收入分配差距。若按照國際上最常使用的指標工具－「基尼係數」¹來看，改革初期基尼係數約為零點二九左右，仍在「分配平均」的範圍之中，而改革開放「讓一部份人與一部份地區先富起來」戰略的確立，居民收入分配差距急遽擴大，至一九九四年基尼係數已超過零點四的警戒線達到零點四三四，到二〇〇〇年中國居民收入基尼係數便已高達零點四五八（王信賢，2002：5-21）。

根據世界銀行的統計，此數值於二〇〇四與二〇〇五年均逼近零點四七。而在城鎮差距方面，由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間改革的主軸是在農村所進行的家庭聯產承包制，城鄉間的收入差距縮小了，而一九八四年城市改革全面開啟，加上城鎮居民具有比農村更為優越的就業環境與教育條件，更容易得到致富的訊息與機會，因此，城鎮居民很快地拉開與農民間的收入差距，至二〇〇四年城鄉收入差距擴大為三點五三比一。此外，中國大陸城鄉收入差距的比值往往是被低估的，因為城鎮居民至今仍享有一些「非貨幣計算」的福利待遇，如住房、醫療與交通等，因此，根據大陸「國家統計局」研究人員的計算，若將兩者調整到可比狀態（將城市居民的各種福利性補貼納入計算），則兩者的差距將擴增為六比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課題組，2000：57）。就此而言，中國目前已是世界貧富差距最大的國家。

¹ 基尼係數（Gini coefficient）是指社會成員總收入分配狀況與絕對平均分配狀況的相對差距，此係數介於零與一之間，數值愈大表示社會貧富差距愈大，數值愈小則反之，而根據跨國調查的經驗顯示，「基尼係數」在零點二以下為絕對平均，零點二至零點三之間為比較平均，零點三至零點四為合理區間，零點四至零點五為差距較大，超過零點五則代表貧富差距懸殊，而到達零點六則屬社會動亂隨時會發生的危險狀態。

值得說明的是，雖然我們不認為基尼係數絕對值的惡化必然會帶來社會動亂，因為每個政治社會體系都有其各自發展的歷史經驗或制度、非制度因素，去緩解或加劇因分配惡化所帶來的效應，但中國大陸收入分配的惡化卻是不爭的事實。若透過「國際比較」便可發現（見表一），中國居民收入基尼係數在一九八〇年代為零點二八九，遠低於世界其他地區，而到達一九九〇年代中期基尼係數陡升為零點四三四（同一時期美國為零點四零一，俄羅斯為零點四八零，印尼為零點三六五）（蕭紅葉、王健，2001：14），其「變動率」高達百分之五十點一七，遠超過世界的其他地區，甚至亦超過藉由震盪療法、大量私有化進行改革的東歐國家（其變動率為百分之十五點六）。就此而言，不論是「橫向」比較（上述之人均所得與城鄉差距）或「縱向」比較（即「變動率」），均是「相對剝奪感」的重要來源。

表一：居民收入基尼係數國際比較

| 國家或地區 | 一九八〇年代 | 一九九〇年代 | 變動率 |
|---------|--------|--------|--------|
| 中國 | 0.289 | 0.434 | 50.17% |
| OECD 國家 | 0.332 | 0.338 | 1.8% |
| 亞太地區 | 0.387 | 0.381 | -1.6% |
| 東歐 | 0.250 | 0.289 | 15.6% |
| 南亞 | 0.350 | 0.318 | -9.1% |
| 中東與北非 | 0.405 | 0.380 | 6.2% |
| 中南美 | 0.498 | 0.493 | -1.0% |

資料來源：王信賢（2002：5-21）。

不僅「全國」如此，此種現象亦出現在各省區，根據北京市統計局所公佈的《北京市社會發展報告》，將社會發展區分為社會結構、經濟效益、人口素質、生活質量、社會環境、社會風險和社會秩序、社會保障和社會工作等七個子系統（北京市統計局，2005）。就社會發展總指數看來，其由二〇〇〇年的一百點提高到二〇〇三年的一百二十三點七點，年均成長率為百分之七點三，成長趨勢極為明顯，但若相較於同時期的GDP成長率（百分之十點三）即可發

現，位居中國首善之區的北京市，其社會發展的速度仍與經濟成長有一段落差。且值得關注的是，最明顯的指標是貧富差距逐年擴大，高低戶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由二〇〇〇年三點一比一擴大到二〇〇三年的四點七比一，指數下降一點零五，是所有指標中下降幅度最大的，就此而言，上述指標中所呈現的正面意義可能發生質變，生活質量、文化和科技素質指數的增加以及消費水平與資訊化水平指數的成長，可能是僅代表只有部分人享受到經濟與社會轉型的成果，仍有一大群人的生活水平是停滯不前或是倒退，此包括郊區農民、下崗職工以及廣大的外來人口。而此都將是制約一個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也是社會抗議運動的導火線。

二、社會弱勢者之抗爭

目前為止，中國大陸所發生的大規模抗爭仍僅限於生存權，而非如婦女運動、環境保護或綠色運動等「後物質主義」(post materialism)傾向的「新社會運動」(Inglehart, 1977)。除一九八〇年代的學生運動以及將抗爭力量轉往國外的「法輪功」外，²一九九〇年代中後期以來，中國大陸集體抗爭頻繁的兩大主體為城市下崗職工以及農村的農民。

就工人而言，工人（國有企業職工）在計畫經濟時期成為社會主義福利保障的特定對象，然而，隨著改革開放的深化發展，下崗和失業者成為「被邊緣化」的一群，也意味著失去許多福利和社會保障。工業的改革初期，國有企業工人是得到可觀的物質利益的。但從一九八〇年代末開始，國有企業工人開始嘗到從中央計劃經濟向市場機制的艱難轉型所帶來種種苦果。對國有企業工人來說，這些苦果中，最難忍受的就是「鐵飯碗」的喪失。此過程開始於一九八七年的勞動「優化組合」，這一改革的目的是減少國有企業中的多餘人員，結果是大批的國有企業工人被迫離開自己的工作崗位。一九九二年以後，改革

² 大陸學者康曉光認為，法輪功與中國政府間的對抗歷經三個階段，到第三階段中共運用「鎮壓」、「妖魔化」與「洗腦」等「三管齊下」，已贏得在大陸的全面勝利，法輪功只能轉往國外而無法在中國內部發揮社會抗議作用。參見：康曉光（2003a：349-365）。

步伐明顯加快，為了適應市場競爭的要求，國有企業重組的壓力越來越大。隨著國有企業「抓大放小」改革政策的推展，下崗職工激增，根據計算，在下崗職工高峰期的「九五」期間全中國城鎮國有單位在崗職工減少三千一百五十九萬人，城鎮集體單位減少一千六百四十八萬人，兩者合計為四千八百零七萬人，相當於一個韓國的總人口數(王紹光、胡鞍鋼、丁元竹，2002：27)。

當前中國工人抗議的原因不外乎是下崗工人的工齡買斷錢、拖欠工資、醫療保險、失業救濟金、養老保險等問題，此外，還包括企業破產、企業兼併造成工人失去工作機會。換言之，只有當工人的最低生活水準難以維持，並且對通過其他途徑解決問題完全絕望時，他們才會走上街頭（陳峰，2003：317-347）。就此看來，諸多工人由原本標榜之「統治集團」的重要組成份子之一，享受各種城市的福利保障變成「失業下崗者」，「被剝奪」心態最為嚴重。

如同工人抗爭，農民群體抗議的原因所涉及的不只是權益，而是生存問題。就「以農立國」農民人口仍佔七成以上的中國大陸而言，與農業相關的問題自然是重中之重，其中包括失業、貧困、收入趨緩、村債務、地權問題、農民負擔、農民抗爭、農民流動、農村治理組織調整以及農業結構失衡與加入 WTO 對農業的衝擊等，且所有的問題均環環相扣，形成農民、農村與農業交織的所謂「三農」問題。不論是從中國歷來改朝換代的經驗或是大陸目前人口結構來看，「三農」問題所引發的社會抗議，對以農民運動起家的中共而言，都將牽動其敏感神經。近年來，房地產的無度開發，造成了一大批沒有得到妥善安置的拆遷戶與失地農民，地方產業盲目建設，引起嚴重的生態環境惡化，再加上官員的貪污腐敗，使得受害的農民群體日益擴大，成為農民抗爭的導火線。

在近期的農民抗議運動中，最為人關注的大概就屬發生於二〇〇四年十月的四川「漢源事件」以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的廣東「汕尾事件」。前者是發生於四川雅安市漢源縣，由於修建「瀑布溝水電站」所引發的，由於水電站的興建與啟動將使全縣大部分地區被淹沒，此種

生存威脅再加上政府強制拆遷且補償金過少，使得五、六萬名農民衝破武警警戒線，前往大壩水電站抗議，阻止截流，隨後引發上萬名武警及防暴員警，和抗爭群眾對峙與衝突的場面，總人數最多時達到二十、三十萬人，連前往協調之四川省委書記亦被群眾包圍數小時之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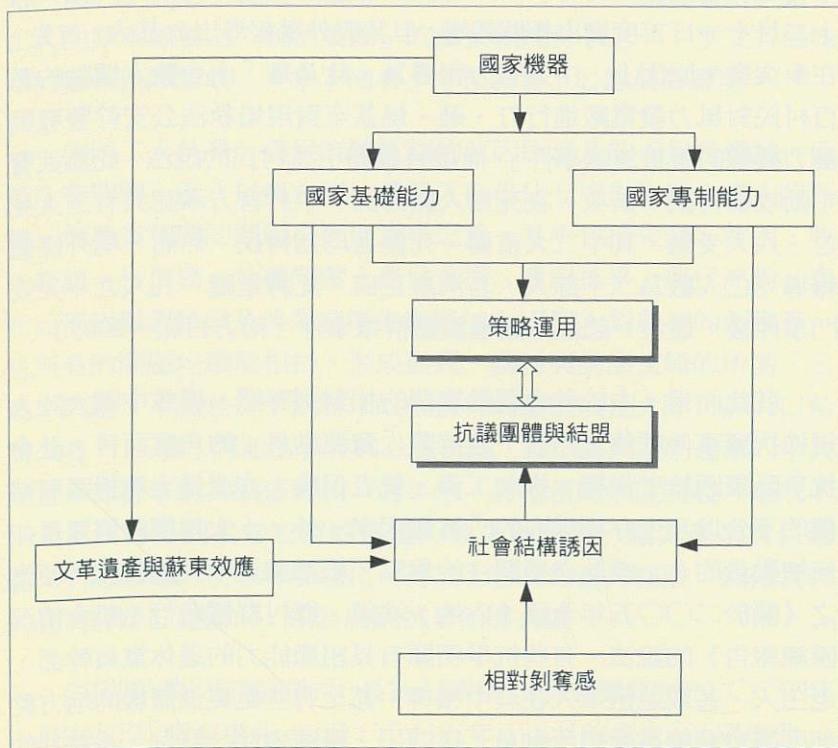
「汕尾事件」則是發生於廣東汕尾市東洲坑村，其原因為汕尾市政府為興建電廠，徵收土地，居民為賠償不公，以及官員貪污侵吞賠償款，村內意見領袖領導部分村民聚集電廠外抗議、對峙與衝突，最後演成開槍流血事件。由於此事件發生地點距離香港僅一百三十五公里，中共官方封鎖不及，由香港媒體披露後，境外媒體開始引述，在迫於壓力下，新華社與廣東省委機關報《南方日報》於十二月十一日首度發出相關報導，但其與外電報導出入甚大，首先，在衝突發生原因上，中共官方報導為，此乃是「由少數人煽動的數百村民對風力發電廠進行打、砸、燒甚至對現場執法公安幹警發動暴力襲擊的嚴重違法事件」，而境外媒體引述村民的說法，此為武警主動攻擊村民；其次，在死傷人數方面，中共官方承認共有三人死亡、八人受傷，其中三人重傷，死傷者均為村民，然而，境外媒體報導死亡人數為二十餘人，若消息正確，此將是繼一九八九年天安門事件後，最大一起部隊開槍鎮壓群眾事件（南方日報，2005）。

就此而言，由於社會弱勢族群的相對剝奪感，導致中國大陸大規模抗議事件頻傳，然而，若按照「資源動員」的角度而言，社會抗爭除肇因於工作權、拖欠工資、養老保險，亦或是土地拆遷與補償的不公以及生存權爭取的「客觀因素」外，「大規模的群眾是如何被動員的？」成為必須關注的焦點。根據前述中共國務院所頒佈之《關於二〇〇五年全國（內地）城鎮、鄉村群體遊行、集會情況匯總報告》的說法，有些抗爭明顯有具組織能力的退休黨員幹部、老工人，甚或退伍軍人在其中領導。甚至有些是更低層級的地方幹部因其自身權益受損所動員，以四川「漢源事件」為例，水電站的修建，受害的不只是一般農民，沿江兩岸的小礦主以及在其中參股的鄉鎮村幹部也是利益受損者，而在其中進行組織動員的，正是此

些鄉鎮村幹部以及小礦主。然而，若將其置於「國家－社會」關係模式，尤其是國家權力的彰顯看來，即可發現為何這些集體抗爭事件僅能被視為地方的騷動，而無法成為大規模的「反政府」活動。

肆、「國家－社會」關係模式的解釋

若從「控制」與「反控制」的角度理解上述問題，本文認為可切割成「社會部門」與「國家政權」，而其各包含不同的概念與事實，前者包括上一節所提之相對剝奪感，還有社會結構所提供的誘因、社會抗議團體與結盟，後者則包括政權合法性、國家基礎能力與專制能力以及策略運用等，除此之外，「文革遺產」與「蘇東效應」亦在其間產生作用（見圖二）。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圖二：中國國家權力與社會運動關係圖

一、社會部門

(一) 社會結構誘因

如前所述，我們確知中國大陸目前正處於高度社會不公的狀態，但由近幾年的發展可觀察出，此種社會不公出現明顯的「結構化」特徵，換言之，相對剝奪感已從「短暫」到「持續」。根據大陸學者孫立平的看法，此即是社會中「領先群」與「落後群」間已形成「斷裂」(孫立平，2004)。

中國社科院社會所曾根據萊特(Erik Wright)的分層模型(Wright, 1997)，針對中國大陸社會階層進行大規模調查，其以組織資源(主要是依據國家政權組織和黨系統而擁有支配資源的權力)、經濟資源(主要是指生產資料的所有、使用與經營權)和文化資源(主要是指社會所認可的證書或資格)的佔有狀況為標準，將中國大陸居民劃分為十大社會階層：國家與社會管理者、經理人員、私營企業主、專業技術人員、辦事人員、個體工商戶、商業服務業、產業工人、農業勞動者以及城鄉無業失業半失業者(陸學藝，2002：3-22)。而就改革利益分配的狀況看來，又可大致分為特殊受益者、普遍受益者、相對被剝奪者與絕對被剝奪者四種類型(如表三)。

表三：中國大陸社會階層的分化與重組

| 三層結構 | 改革利益重組 | 各階層位置 |
|------|--------|-------------------------|
| 菁英 | 特殊受益者 | 政治菁英：各層級黨國中高級官員 |
| | | 經濟菁英：國有企業大型事業單位幹部、私營企業主 |
| | | 知識菁英：知識份子與專業技術人員 |
| 中間層 | 普遍受益者 | 辦事人員、個體工商戶、商業服務業 |
| | 相對被剝奪者 | 產業工人、農民 |
| 社會底層 | 絕對被剝奪者 | 企業下崗職工、貧困農民、大多數少數民族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本文認為在改革過程中形成菁英／中間層／底層等三層次社會結構，其中，特殊受益者(菁英階層)其中包括：1、掌握組織資源的「政治菁英」：各層級黨國中高級官員；2、掌握經濟資源的「經濟

菁英」：國有企業大型事業單位幹部與私營企業主；3、掌握文化資源的「知識菁英」：知識份子與專業技術人員，三者間形成新的統治集團（尤其是一九八九年「天安門事件」之後），各種改革政策多獨厚此些特定人群，使其成為絕對受益族群（康曉光，2003b：1-15）。三類菁英的結盟，使得其不僅與其他階層間形成嚴重的「斷裂」，菁英間的共生關係在資源有限的狀況下，導致其參與地方資源的爭奪成為一種必然結果（謝岳，2004）。

在過去二十餘年關於改革開放的討論中，經常會出現一種假設，即中國經濟改革所導致的社會財富與權力重組，將會造就出一批所謂的「新中產階級」，其所帶來的政治社會效應便是多元民主的出現與穩定的社會結構。然而，就實際狀況看來，在改革過程中「發跡致富」的人群往往與黨國脫離不了關係，其為經濟轉型的領導者，不只維持與黨國體系的聯繫，並在此種聯繫關係上開展成功的企業活動，故許多經濟活動皆鑲嵌在黨政軍體系之中。故在政治上，私營企業主與黨國體制關係密切，隨著社會與政治的開放，兩者將會形成更緊密的利益共同體（Goodman, 1999: 241-261）。此一階層往往不是靠技術創新與產業化過程而誕生的，而是透過政治資本轉化為經濟與社會資本，利用壟斷條件的再生產來聚斂財富，此種「準市場」的分配機制是以權錢交換為原則的政治資本與經濟資本的交換（Eyal, Szelenyi, & Townsley, 1998: 1-45）。而在國有企業與鄉鎮企業私有化與股份化的過程中，往往原有的企業幹部或當地地方政府是最大的獲利者，換言之，中國走的是一條以「權力市場化」為起點的「權貴私有化」道路，而此種起點不平等是社會階層形成的基本條件（何清漣，2001：8-9）。

因此，就社會結構而言，上述相對剝奪感之所以產生，乃在於社會中許多人並非依靠公平的「競爭」致富，而是在遊戲規則不公平的狀況下透過權錢交換，或是尋租腐敗得利，此為權貴資本主義的特徵。而於此同時，農民與下崗工人卻成為經濟社會變遷下的犧牲者，使得社會結構出現菁英與弱勢者的嚴重「斷裂」，而此正是社會抗議運動的火苗。但從另一方面看來，「菁英的意向與行為」通常

是社會運動能否持續與成功的關鍵，而就目前中國大陸的發展看來，各種經濟與知識菁英是被統之階級所吸納，成為現行體制下的「絕對獲益者」，恐怕很難誘發其參與社會抗議運動」。換言之，對社會運動而言，雖然貧富差距、社會「斷裂」與官員貪腐都是正向誘因，但「菁英結盟」卻是反向的。

（二）抗議團體與結盟

從許多國家的例子看來，社會抗議運動能否形成「組織性反對」至為關鍵。而中國大陸近年來亦已湧現許多社會團體，根據中國大陸民政部所公布的資料，截至二〇〇五年，全大陸合法登記的社會組織共計已達三十一萬五千個，其中包括社會團體十六萬八千萬個、民辦非企業單位十四萬六千萬個，以及基金會九百九十九個。³然而，不論是在制度環境或國家對社團的控制上，社會組織的發展與運作是緊密鑲嵌於國家機構內（embedded within state agencies），甚至是國家政權的一部份，均無法成為社會反對的組織力量（王信賢，2006；王信賢、王占璽，2006：27-51）。

在社會運動方面，中國農民自始至終都是弱勢族群，雖然部分地區的農民抗爭已經初露「組織性」，有些甚至還宣佈成立各種包括「農民民主政府」、「農民土地委員會」、「農民自救委員會」、「農民聯合政府」、「農民自救自治政府」、「農村農民土地改革委員會」與「農民革命政府」，或「減負組」、「減負委員會」、「減負監督組」、減負維權會等名稱之組織，然而，由於地理區位的分散與中共的鎮壓權力，使其無法形成有效的反政府集體行動。⁴而原來大的國有企業相對集中的方式，則是方便了下崗職工與失業者在抗拒中的動員，此即為何中共當局對下崗職工的抗爭行動至為警戒之故。但總體而言，各種農民或下崗職工的抗爭行動仍無法形成撼動中共統治的權威，一方面，中國國家承接了社會主義實踐的遺產，統治當局

³ 請參見〈二〇〇五年民政事業發展統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2006）。

⁴ 根據大陸學者于建嶸的調查研究發現，中部地區省分雖已出現有組織的農民抗爭，但其抗議的對象多為鄉鎮政府。見：于建嶸（2003）。

仍擁有強大的專制鎮壓能力，另一方面，社會弱勢者無法形成「有組織」的反對行動則是主因。

就此看來，中國大陸出現嚴重且持續的相對剝奪，且整體社會結構似乎也提供社會反抗的誘因，因此，社會抗議運動的湧現顯然有其合理性。然而，以目前的各種案例看來，此些運動多屬偶發性質，不見真正大規模的「組織性反對」，更遑論不同團體之間的結盟。而如前所述，統治階層吸納經濟與社會菁英，讓「政治機會結構」理論主張，菁英成為團體結盟的「黏著劑」或「催化劑」難以達成。而此當然此涉及國家機器的權力與策略運用。

二、國家部門

一般而言，政權合法性可能來自革命成功（對象包括不得人心的舊政權抑或殖民母國）、選舉或執政績效。而中共執政的合法性除了一九四九年的「解放」成功外，改革開放所帶來的政績以及對民族主義的操作均是來源，然而，中共新一代領導人亦清楚一個「斷裂」的社會終將侵蝕中共執政合法性。因此，透過各種政策宣示解消此種負面影響，並在國家權力「軟硬兼施」和各種策略運作下，以防止大規模的社會抗爭。

（一）國家權力

為達到上述的目標，其關鍵便在於「國家能力」(state capacity)，如前所述，國家能力可劃分為「專制權力」與「基礎權力」，而此兩者皆有可能直接增強或減緩社會結構產生抗議運動的誘因。就前者而言，「武裝鬥爭」一直是中共政權所賴以維持其宰制力量的關鍵，不論是建政前與國民政府的內戰，抑或是建政後對社會部門的鎮壓均是如此，也因此，包括軍隊、武警、公安、情治與司法系統等，在社會抗議運動中均扮演積極與關鍵的角色。近年來，隨著十二個師、數十萬中國野戰部隊轉為武警機動師，已使武警兵力超過一百萬，目前此種編制和管理完全軍隊化的武警，成為鎮抗議威活動的主力。如前述之各種大規模社會運動均見武警鎮壓，而在「汕尾事件」中，甚至出動裝甲車作為鎮壓工具。對中共

而言，面對社會集體抗議事件，顯然「鎮壓成本」依然小於「容忍成本」(Dahl, 1971)。

相於對上述國家機器的「硬」權力，「基礎權力」所強調的則是「軟」權力，所指的是透過組織建構與政策制定去協調人民的生活，亦即透過「行政吸納政治」的手段（康曉光，2003b：1-15）。也因此，中共新一代領導人上台後，「全面建設小康社會」便在此脈絡下提出，相對於過往以大力發展生產力、追求經濟高速度成長為軸心的「發展是硬道理」，也為以均衡協調為目標的「科學發展觀」與「和諧社會」所取代。而此從區域均衡發展、宏觀調控以及「建設社會主義新農村」等政策相繼提出可看出端倪。此外，針對嚴重的「三農」問題，中共中央連發三年分別名為《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農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見》、《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農村工作提高農業綜合生產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見》以及《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的若干意見》的「一號文件」，企圖強化政策，從大環境改善農民生活與解決農業問題。由此可見，「三農」問題及其引發的反社會運動，在現階段中國大陸發展的重要性以及對政權穩定的威脅性。

（二）國家的策略運用

面對層出不窮的社會抗議事件，中共亦運用種種策略，首先是製造「孤島效應」(island effects)，以避免各種類型、地區之社會運動進行串連、進而擴大抗議規模，再者，採取「轉移民怨」的策略，儘量將矛盾點轉移至地方政府、企業或鎖定個人，避免衝擊「國家」政權，最後則是操作「文革」遺產與「蘇東」效應。

1、「孤島效應」

面對社會抗爭，中共除運用明顯而有效的「鎮壓機器」孤立各種抗議事件，以及將各種社會組織按其「協助政府進行社會服務之程度」以及「對政權潛在威脅程度」進行「分類控制」外（康曉光、韓恒，2005：73-89），亦透過宣傳部門管控媒體與網際網路，對於公眾抗議事件不予報導和傳播，將有關新聞就地封鎖，避免引發連

鎖效應。近年來中共除對言論較開放之報章雜誌被迫「休刊」或「人事調整」，以及對「民間智庫」的緊縮政策外，並對各網站、BBS 進行封鎖，如全球最大資料的線上百科全書維基百科（wiki pedia）中文版官網，去（二〇〇五）年已三次遭到中共國安單位無預警封鎖，而大陸最大的 BBS 站北大「一踏糊塗」站，學生也因在線上檢討社會運動與改革制度，遭到全面封站。中共二〇〇五年並頒佈了《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強化對輿論與相關資訊的監控。⁵

因此，網際網路等新科技的發展，雖帶給許多研究者關於技術創新與民主制度間存在正向聯結的樂觀傾向。但在中國大陸，我們仍觀察到國家所進行的嚴格監管與控制。此外，我們還必須關注下面兩個事實，一方面，網路科技公司為商業利益與統治當局間進行妥協與交易，協助中共統治當局管制網絡自由，如微軟（Microsoft）、思科（Cisco）、Google、雅虎（Yahoo）、Skype 等，均與中共達成過濾網路信息的協議，同意在網絡上過濾掉被中共政府認為「有害」的信息。如在「汕尾事件」中，其採取「內外有別」的方式，對外公佈簡要且不見得真實的報導，而蒐羅境內媒體與網站論壇，幾乎不見相關消息，前陣子只要在中國境內使用 Google、新浪網或百度搜尋引擎，鍵入「汕尾」的結果就是「打不開網頁」。更有甚者，在中國大陸地區，於任何搜尋網上鍵入「法輪功」，雖出現數百萬則相關資訊，但皆是將法輪功定為「邪教」的中共官方立場。⁶另一方面，在中國，網路使用者往往是來自較高社會地位的階層，其或多或少是現行體制下的受益者，這雖然不能說明其對非民主政權無強烈不滿，更不能由此認為他們沒有民主訴求，但必須考量的是，他們遠遠不是工人、農民，而當今中國社會抗議的主體是工人與農民，而

⁵ 《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的主要規定包括：1. 設立新聞網站需經審批或備案，持有「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方可經營；2. 外資不得參與經營網路新聞資訊服務單位，有關合作需經安全評估；3. 「網路新聞資訊服務單位」進行分類管理，國新辦或省、自治區、直轄市新聞辦公室辦理「備案」或「審批」，每年並要在規定期限內提交年度業務報告並接受檢查；4. 網路新聞信息不得含有包括違反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危害國家安全、泄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等原則。

⁶ 近來亦出現網路公司將社會異議者資料提供中共之消息（聯合新聞網，2006）。

非一九八〇年代的知識份子（吳國光，2003：263-280）。

就「資源動員」理論的角度而言，中國政府所欲製造的「孤島效應」，包括採取鎮壓權力、控制社會團體、管制媒體以及網際網路等，均是為了切斷各種資源，以防止社會不滿引發集體行動，甚至是各種行動間的串連。

2、轉移民怨

中國大陸日益增多的社會抗議事件，未必就會危急中共政權的統治合法性，原因之一在於社會不滿的「方向」往往被有效地轉移，社會不滿若不是對準政府，而是對準特定企業與個人，則只要這些對象受到處罰，正義公平就受到了保障，不滿就得到解消。國家藉由媒體與宣傳高舉代罪羔羊，轉移或減輕社會不滿的方向。轉移成功的話，則社會縱有不滿，國家得以全身而退，例如近年來中共當局整治腐敗高官，其主要目的和後果就是將人們對己身困頓和社會不公的不滿發洩到腐敗官僚身上（陳志柔，2003：75-103）。因此，理解中國社會抗議，特別是農村中的抗爭，必須從「國家」各層級間的關係著手（O'Brien, 2004: 105-122），也因此，即便當今社會差距擴大，社會不滿日增，但中央仍佔據制高點操作社會不滿的流向。

而此亦涉及一般社會人群的既定意識，有些社會弱勢者，尤其是農民，會將國家分解成一個「好的」中央（或上級），以及「壞的」地方（或基層），進而開始「依法抗爭」，在一些學者的調查中可發現，中國農民經常抱怨地方政府不落實中央的「好政策」，近年來農村發生的抗議與暴力衝突所針對的目標也多是地方政府，而不是中央，不僅如此，這些抗爭活動還往往以中央的政策為依據，抗爭者不僅援引法律或法規證明自己的活動合法，而且還努力尋求上級尤其是中央政府的支援。換言之，其基本訴求是地方政府必須不折不扣地貫徹中央的好政策，而行動邏輯便是「你們不聽中央的，我們就不聽你們的。」（李連江，2003：281-298）。此外，根據大陸學者于建嶸的調查研究發現，農民運動抗爭的對象多以當地縣、鄉鎮政府為主，且其多認為「黨是好的」（于建嶸，2003）。

也因此，從中共中央近來處理城市與農村抗爭可發現，其多採取「對人不對事」策略，不僅成功轉移民怨，也為中共中央取得「伸張正義」的美名，並可藉以塑造黨中央威望。

3、操作「文革」遺產與「蘇東」效應

除了上述「看得見」的權力運作外，一種「看不見」的意識型態操作，類似 Antonio Gramsci 的「霸權」(hegemony) 觀點亦被中共充分運用，在 Gramsci 的論證中，「霸權」意味著支配階級對社會從屬者的意識型態優勢，而制度的真正力量並不在於統治階級的暴力或國家機器的強制力，而在於被統治者對統治者「世界觀」的接受 (Carnoy, 1984: 65-88)。而此亦是 Steven Lukes 筆下關於文化與意識型態觀點的「第三面貌」權力，關於掌權者表達「虛假共識」(false consensus) 或「操縱共識」(manipulated consensus) 的可能性 (Lukes, 1974: 26-35)。

就此而言，「文化大革命」雖帶給中國大陸混亂與不安，但其所留下的遺產則是「中國不能亂」(李英明, 1995)，正因此，中共得以將此配合一九八九至一九九一年東歐與蘇聯社會主義政權相繼垮台所造成的政治混亂與經濟衰退的經驗，操作使「沒有共產黨，中國就會亂。」成為整體社會的意識型態。而此種操作將會使各種社會運動在「穩定壓倒一切」的情況下失去更廣泛的社會支持。此種現象，我們從中共領導人講話，或各種官方文件，包括黨的政治報告以及「政府工作報告」中皆可找到證據。

就以上因素看來，雖然改革以來的貧富差距以及社會失衡帶給受剝削群體進行社會抗爭的動力，然而，在國家「軟硬兼施」以及策略運作下，各種社會運動危害政權穩定的可能性大為降低。值得注意的是，各種反抗運動雖不致「跨區域」與「跨階級」，但以目前的結構形式看來，地域性的抗議與騷動仍將持續。

伍、結論與反思

中國大陸近來各種大規模的社會抗議事件層出不窮，已引發各國與學術界高度的關注，本文在下述理論之對話中展開：社會心理

學與價值失衡分析、資源動員理論以及政治機會結構等，並考量中國大陸政治體制、發展以及社會運動的現實，將上述理論整合進入當前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的架構中進行討論，說明收入分配差距以及各種貪污腐敗行為是社會弱勢群體「相對剝奪感」的主要來源，然而，此種受剝削心態由於資源不足以及無法獲得社會菁英的奧援，使其無法形成有效的「組織性反對」，另一方面，國家權力的「軟硬兼施」以及各種策略運作，也使得高頻率的社會運動無法形成全國性的抗議與政治效應。但必須注意的是，若此種社會失衡持續，各種抗議與騷動仍將不會間斷。

然而，必須要注意的是，中共黨國體制的「專制權力」如鎮壓社會運動、管制媒體等依然很強，但其風險在於，此種「殺雞儆猴」的方式雖都能獲得成效，使社會抗議雖不致對政治穩定造成影響，但「治標不治本」的結果往往為下一個更大的抗爭累積能量。而在基礎權力方面，中共新一屆政府雖一再推出各種關照社會底層的政策，但就目前中國大陸政治體制看來，其在執行上又有兩方面困難，一是中央政府解決問題的資源有限，且有限的資源往往又被地方政府所截留、吸納，且各種政策方案均涉及條條塊塊相互合作的「大工程」，而其所直接撞擊的便是中國大陸脆弱的官僚部門，亦即各種條條塊塊間的組織協調和聯繫問題 (Lieberthal, 1992: 1-30)，如近來在處理「房價飆漲」、「礦災事件」與「禽流感防制」等等皆然。

此外，目前各種社會問題雖不致成為影響中共政權的穩定的直接因素，但卻可能成為統治集團內部「相互競權的議題」。換言之，國家所面對的問題雖來自社會部門，但會對其造成挑戰的卻是「國家本身」，因為國家機器不是鐵板一塊，而統治集團亦非凝固的整體。另一方面，以「親民」為號召，奉「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為規臬政策宣示，面對中國大陸整體社會形勢的演變，恐怕還是得從「制度建構」著手，而非僅視為「危機處理」，否則當「重視弱勢」的理想妥協於政治現實之下時，各種「期望升高所帶來革命」的史實將是中國大陸「不可承受之重」。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大紀元網站，2006，〈去年大陸警民暴力衝突逾三千起〉。
<http://www.epochtimes.com/b5/6/2/28/n1239776.htm>。（2006/2/28）。
- 于建嶸，2003，〈農民有組織抗爭及其政治風險：湖南省 H 縣調查〉，《戰略與管理》，第三期。<http://www.usc.cuhk.edu.hk/wk.asp>。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2006，〈二〇〇五年民政事業發展統計公報〉。
<http://www.mca.gov.cn/111/gongbao05.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課題組，2000，〈目前我國收入分配差異及分析〉，《國家行政學院學報》，第五期，頁 56-66。
- 王信賢，2002，〈經濟改革與政治穩定：中共十六大前的社會分析〉，《中國事務》，總第十期，頁 5-21。
- 王信賢，2006，〈將社會帶回？中國大陸中介組織的發展與理論省思：以 W 市商會與行業協會為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十八卷第二期，（排印中）。
- 王信賢、王占璽，2006，〈夾縫求生：中國大陸社會組織的發展與困境〉，《中國大陸研究》，第四十九卷第一期，頁 27-51。
- 王振寰，1999，〈邁向常態性政治：台灣民主化中統理機制的轉變〉，林佳龍、邱澤奇編，《兩岸黨國體制與民主發展》，頁 151-188，台北：月旦出版社。
- 王紹光、胡鞍鋼、丁元竹，2002，〈經濟繁榮背後的社會不穩定〉，《戰略與管理》，第三期，頁 26-33。
- 北京市統計局編，2005，《2004 北京市社會經濟統計報告》，北京：同心出版社。
- 江時學，2004，《金融全球化與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安全：拉美國家的經驗教訓》，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 何明修，2004，〈政治機會結構與社會運動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第三十七期，頁 33-80。
- 何明修，2005，《社會運動概論》，台北：三民書局。
- 何清漣**，2001，《我們依然在仰望星空》，廣西：灕江出版社。
- 何清漣，2003，《中國的陷阱》，台北：台灣英文新聞。
- 吳忠民，2005，〈中國社會公正的現狀與趨勢〉，《江海學刊》，第二期，頁 82-88。
- 吳國光，2003，〈資訊傳播、公共空間與集體行動：試論互聯網對中國民主化的政治作用〉，張茂桂、鄭永年主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頁 263-280，台北：新自然主義。
- 李英明，1995，《鄧小平與後文革的中國大陸》，台北：時報文化。
- 李連江，2003，〈中國農民的國家觀與依法抗爭〉，張茂桂、鄭永年主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頁 281-298，台北：新自然主義。

李路路，2004，〈社會變遷：風險與社會控制〉，《中國人民大學學報》，第二期，頁 10-16。

南方日報，2005，〈紅海灣開發區發生嚴重違法事件〉。

[\(2005/12/11\)](http://www.southcn.com/news/dishi/shanwei/ttxw/200512110043.htm)。

美國之音中文網，2005，〈從汕尾事件看中國封鎖重大新聞〉。

[\(2005/12/19\)](http://www.voafanti.com)。

孫立平，2004，《轉型與斷裂》，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寇建文，1999，〈共黨統治下的大規模反抗運動與共黨預防策略：理論探討〉，《問題與研究》，第三十八卷第十二期，頁 55-72。

康曉光，2003a，〈法輪功的興起與衰弱〉，張茂桂、鄭永年主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頁 349-365，台北：新自然主義。

康曉光，2003b，〈未來 3-5 年中國大陸政治穩定性分析〉，《戰略與管理》，第二期，頁 1-15。

康曉光、韓恒，2005，〈分類控制：當前中國大陸國家與社會關係研究〉，《社會學研究》，第六期，頁 73-89。

張茂桂，1989，《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國家政策資料研究中心。

張學斌，1998，《改革危險期》，北京：中華工商聯合出版社。

陳志柔，2003，〈中共十六大後的社會情勢分析〉，林佳龍主編，《未來中國：退化的極權主義》，頁 75-103，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

陳峰，2003，〈生存危機、管理者腐敗與中國的勞工抗議〉，張茂桂、鄭永年主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頁 317-347，台北：新自然主義。

陸學藝編，2002，《當代中國社會階層研究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新華網，2006，〈中國基尼系數逼近 0.47 縮小差距七大對策〉。

[\(2006/3/13\)](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6-03/13/content_4298060.htm)。

趙鼎新，2005，〈西方社會運動與革命理論發展之述評：站在中國的角度思考〉，《社會學研究》，第一期，頁 168-209。

鄭永年，2003，〈國家重建、大眾抗議和集體行動〉，張茂桂、鄭永年主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頁 235-262，台北：新自然主義。

聯合新聞網，2006，〈雅虎出賣異議作家，王小寧被判刑十年〉。

[\(2006/4/29\)](http://udn.com/NEWS/WORLD/WOR1/3286307.shtml)。

蕭紅葉、王健，2001，〈我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的統計分析〉，《統計研究》，第七期，頁 9-16。

謝岳，2004，〈市場轉型、菁英政治化與地方政治秩序〉，《當代中國研究》，第二期。<http://www.usc.cuhk.edu.hk/wk.asp>。

二、外文部分

- Carnoy, Martin. 1984. *The State and Political The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ahl, Robert. 1971.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unleavy, Patrick., & O'Leary, B. 1987. *Theories of the State: The Politics of liberal Democracy*. London: Macmillan.
- Eyal, Gil., Szelenyi, Ivan., & Townsley, Eleanor. 1998. *Making Capitalism Without Capitalists: Class Formation and Elite Struggles in Post-Communist Central Europe*. London: Verso.
- Gilboy, George., & Heginbotham, Eric. 2004. "The Latin Americanization of China?" *Current History*, Vol. 103, No. 670, pp. 256-261.
- Goldstone, Jake. 1980. "Theories of Revolution: The Third Generation." *World Politics*, Vol.32, No.3 , pp. 425-453.
- Goodman, David. 1999. "The New Middle Class." in Goldman, M., & MacFarquhar, R. ed., *The Paradox of China's Post-Mao Reform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241-261.
- Goodwin, Jeff., & Jasper, James. 1999. "Caught in a Winding, Snarling Vine: The Structural Bias of Political Process Theory." *Sociological Forum*, Vol.14, No.1, pp. 27-54.
- Gurr, T. Robert. 1970. *Why Men Rebel*.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Inglehart, Ronald. 1977. *The Silent Revolution: Changing Values and Political Styles among Western Public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Chalmers. 1966. *Revolutionary Change*. Boston: Little, Brown.
- Lieberthal, Kenneth. 1992. "Introduction: The '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 Model and It's Limitations." in Lieberthal, K., & Lampton, David M. ed.,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Making in Post-Mao China*.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1-30.
- Lukes, Steven. 1974. *Power: a Radical View*. New York : Macmillan.
- Mann, Michael. 1993.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states, 1760-1914*.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rx, Gary., & McAdam, Douglas. 1994. *Collective Behavior and Social Movement: Process and Structur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McAdam, Doug., Tarrow, Sidney., & Tilly, Charles. 2001. *Dynamics of Conten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eyer, David. 2004. "Protest and Political Opportuni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No. 30, pp.125-145.
- O'Brien, Kevin. 2004. "Neither Transgressive Nor Contained: Boundary-spanning Contention in China." in Gries, Peter Hays., & Rosen, Stanley.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21st-century China: Crisis, Contention, and Legitim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pp.105-122.
- Perry, Elezabeth. 2002. *Challenging the Mandate of Heaven: Social protest and State Power in China*. Armonk, N.Y. : M.E. Sharpe.
- Perry, Elezabeth., & Selden, Mark. 2000.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New York: Routledge.
- Scott, James. 1985.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kocpol, Theda. 1985.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Strategies of Analysis in Current," in Evans, Peter., & Skocpol, Theda. ed.,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3-37.
- Skocpol, Theda.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ylor, Stan. 1984. *Social Science and Revolution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Tilly, Charles. 1978.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 Walder, Andrew. 1986.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Walder, Andrew. 1995. *The Waning of the Communist State: Economic Origins of Political Decline in China and Hunga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ank, David. 1999. *Commodifying Communism: Business, Trust, and Politics in a Chinese C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right, Erik. 1997. *Class Coun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 Analysis on the State Power and Dissident Resist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Hsin Hsien Wang*

Abstract

Over the past two decades and a half, with the maintenance of political stability and rapid economic growth, China has become the focus of world attention. At the same time, China is faced with various problems, some of which are quite complicated and challenging. These problems include the disparity of income distribution, the corruption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dissident resistance, as a central dynamic in understanding the critical social tensions in Chinese society. However, oppression and resistance are symbiotic political acts- one almost never occurs without the other. The strenuous conditions of social existence in China offer up plenty of cause for popular protest. But the CCP is still in tight control of political process and social movement.

The proliferation of scholarship on cleavages and conflicts in relation to social movements have existed three distinct approaches which are psychology, particularly cognitive psychology,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political opportunity processes. This article integrates the former approaches into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 framework to analyze the dissident resistance and the responses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t offers us a viewpoint to explore the strategies of CCP to prevent the turmoil from "nationalization". Although it's premature to evalu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new tactics,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place the newly transformed dissident movement in political , institutional, and social context.

Keywords: island effects,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relative deprivation, social resistance,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state capacity.

* Assistant Professor of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of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